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454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李妹蘭　　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陳柏翰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林世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,9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申請租用門號；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電信費即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944元未為清償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嗣台灣大哥大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戶籍謄本、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代收費用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3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經調查結果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